

附件三

活動逾時之場地使用費加收方式及範例

一、場地使用費計算標準

道路使用時間	收費級距	備註
12小時以內	1,200元/每小時每公里分向	1.營業稅(5%)另計
超過12小時部分	3,600元/每小時每公里分向	2.里程計算採管制範圍之主線里程計，未滿1公里則採四捨五入計算 3.不足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算，超過半小時不足1小時者以1小時計算 4.如有逾時，依原費率計算後再加收五成之場地使用費

二、活動逾時範例說明

(一) A單位申請使用國道共10小時、5公里、單向。

1.場地使用費 $1,200 \times 10 \times 5 \times 1 = 60,000$ 。

2.加計營業稅後 $60,000 \times 1.05 = 63,000$ 。

(二) A單位實際開放通車時，總計共使用14小時20分鐘。

1.逾時加收之場地使用費=

$$\{[1,200 \times 2 \times 5 \times 1] + [3,600 \times 2.5 \times 5 \times 1]\} \times 1.5 = 85,500$$

註：超出之4小時20分鐘，前2小時以1,200計費（尚屬第一個收費級距內），後2小時20分鐘以2.5小時計，且以3,600計費（已屬下一收費級距），最終再乘以1.5倍。

2.加計營業稅後 $85,500 \times 1.05 = 89,775$ 。

(三) 原訂+加收之場地使用費(含稅) $63,000 + 89,775 = 152,775$ 。